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雅筑

電話：04-37061701

電子信箱：e-340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9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來文、教育部來文

(A09030000E_114006986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6986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6月4日公告修正之
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（GHP）準則」，製作相關宣導品及
簡報教材一案，請多加推廣及運用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16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140075052號函
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7月14日FDA食字第
11413017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保障我國食品衛生安全，精
進餐飲業衛生管理，爰製作旨揭宣導品及簡報教材，並置
於該署官網首頁>業務專區>食品>餐飲衛生項下：

（一）宣導品：

1、8. 出版品及宣導品專區>單張宣導品。（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3998>）

2、10. 餐飲衛生相關法令規章>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
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>



sid=3077)

(二)簡報教材：15. 相關法規說明會資料>114年度「餐飲衛生安全管理教育訓練」。(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2249&r=1229417443)

三、本案之宣導品及簡報教材，請學校向校內餐飲業者及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及推廣運用，並請持續落實食安相關規定及食品衛生之自主管理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